

证券代码：838862

证券简称：汀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1 日 9:00-11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862	汀兰股份	2021年7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0 年年报和年报摘要，公司董事会对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。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董事会工作报告阐述了公司经营管理总体情况、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情况、2020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、2020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回顾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1 年公司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董事会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监事会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- 4、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1 日 8：0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许奕。2、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和路 633 号。3、邮政编码：314500。4、联系电话：0573-89380333。5、传真：0573-89387999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